附件3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3年泉州市鲤城区属部分公办中学专项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考试，应聘学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报考招聘岗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教师） ，现承诺于2023年8月31日前取得高中（中职）及以上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学科） 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 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